2019年

全国射击竞赛规程

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2019年2月

目录

[关于2019年全国射击竞赛规程的几点说明 3](#_Toc1982454)

[2019年全国射击冠军赛竞赛规程 4](#_Toc1982455)

[2019年全国射击个人锦标赛竞赛规程 9](#_Toc1982456)

[2019年全国射击团体锦标赛竞赛规程 15](#_Toc1982457)

[2019年全国射击总决赛（大奖赛）竞赛规程 20](#_Toc1982458)

[2019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24](#_Toc1982459)

[2019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30](#_Toc1982460)

[2019年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竞赛规程 36](#_Toc1982461)

[2019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U20）竞赛规程 41](#_Toc1982462)

# 关于2019年全国射击竞赛规程的几点说明

一、为增加运动员参加全国大赛的机会，积累大赛经验，2019年全国射击比赛除原有每年常规比赛外，增加了以下几场赛事：

（一）全国射击协作区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

其成年组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3名可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具体参赛办法及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二）2019年将全国射击个人、团体锦标赛分为全国射击个人锦标赛和全国射击团体锦标赛2场比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可组队参加个人和团体锦标赛，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可自费组队参加个人锦标赛气枪项目。具体参赛办法及竞赛规程见正文。

二、为培养、锻炼飞碟项目青年运动员，扩大训练规模，增加其参加全国大赛机会，2019年全国射击冠军赛、个人锦标赛、团体锦标赛，飞碟奥运会个人项目每小项每单位须至少报一名25岁以下（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三、为提高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水平，提升射击项目全国青少年整体竞技实力，2019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进一步放开运动员参赛条件，不再限制运动员是否参加过全国成年比赛及其最低年龄，具体参赛办法及竞赛规程见正文。

# 2019年全国射击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项目将于2019年3月在湖北宜昌举行；

手枪项目将于2019年3月在山东济宁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19年3月底-4月初在福建省莆田市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三)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可组队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 步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8人；手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运动员最多为10人、女运动员最多为8人；飞碟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10人，奥运会个人项目每小项每单位须至少报一名25岁以下运动员。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参赛男、女运动员可在此基础上最多分别增报1人。

1. 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5人（含兼项运动员）,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共4人，含兼项运动员）。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可选定2个个人小项，选定的小项中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6人（含兼项运动员）。

2. 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可跨单位自由组队参赛）。

(二)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三)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所有项目均进行决赛。

(三)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及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及以上时，参赛不足5队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5-7队取前3名，参赛8-10队录取前6名，参赛11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各奥运会项目前10名获得2019年全国总决赛相应项目的参赛资格。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跨单位组队队伍请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上报跨单位组队报项表，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三)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完成。每更改一个报项，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五)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八、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射击个人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项目将于2019年6月在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手枪项目将于2019年6月在福建省莆田市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19年6月在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移动靶项目将于2019年6月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奥运会项目**

男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三)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非奥运会项目**

男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卧射

(二) 50米手枪

(三) 25米标准手枪

(四) 25米中心发火手枪

(五) 飞碟双多向

(六) 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七) 10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

女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卧射

(二) 飞碟双多向

(三) 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四) 10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

**三、参加单位**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可组队参赛。

(二)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可自费组队参加气枪项目。

**四、参加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

步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8人；手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运动员最多为10人、女运动员最多为8人；飞碟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10人,奥运会个人项目每小项每单位须至少报一名25岁以下运动员；移动靶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8人。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参赛男、女运动员可在此基础上最多分别增报1人。

1. 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5人（含兼项运动员）。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每个大项（步枪、手枪、飞碟、移动靶）可选定2个个人小项在上述基础上增报1人（含兼项运动员）。

2. 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可跨单位自由组队参赛）。

(二)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

1. 气枪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

2. 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可跨单位自由组队参赛）。

(三)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三)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奥运会项目录取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及以上时，参赛不足5队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5-7队取前3名，参赛8-10队录取前6名，参赛11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各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参加2019年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每个奥运会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获得1个总决赛资格。如果一名运动员已在全国冠军赛中某一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总决赛资格，又在全国个人锦标赛中的同一项目中获得个人排名前10名，则这个总决赛资格将由下一个名次的运动员依次递补获得。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方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方式由补充通知另行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的市队参赛。

(二) 跨单位组队队伍请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上报跨单位组队报项表，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三)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五)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八、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射击团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项目将于2019年7月在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手枪项目将于2019年7月在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19年7月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举行。

**二、竞赛项目**

**奥运会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非奥运会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卧射

(二) 50米手枪

(三) 25米标准手枪

(四) 25米中心发火手枪

(五) 飞碟双多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卧射

(二) 飞碟双多向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可组队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 步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8人；手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运动员最多为10人、女运动员最多为8人；飞碟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10人，奥运会项目每小项每单位须至少报一名25岁以下运动员。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参赛男、女运动员可在此基础上最多分别增报1人。

(二) 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5人（含兼项运动员）。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每个大项（步枪、手枪、飞碟）可选定2个个人小项在上述基础上增报1人（含兼项运动员）。

(三) 所有参赛单位在每小项的参赛运动员中，指定3人参加本项目团体赛，并在报名表上注明。

(四)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五)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时予以注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奥运会项目录取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团体赛参赛10队（含）以上，奥运会项目录取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各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参加2019年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每个奥运会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获得1个总决赛资格。如果一名运动员已在全国冠军赛或个人锦标赛中某一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总决赛资格，又在全国团体锦标赛中的同一项目中获得个人排名前10名，则这个总决赛资格将由下一个名次的运动员依次递补获得。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中分别注明，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八、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射击总决赛（大奖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手枪项目在河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举行，具体时间待定；

飞碟项目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具体时间待定。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三)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大奖赛规程及具体项目由组委会另行制定。

**三、运动员资格**

获2019年全国射击总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四、参加办法**

(一) 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锦标赛和全国团体锦标赛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全国射击协作区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3名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

(二) 总决赛资格属于运动员个人，未获得总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总决赛，也不得代替已获得总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报名参加总决赛。

(三) 已获得总决赛某一项目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兼未获得参赛资格的其他个人项目。

(四)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人员为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飞碟多向项目参赛人员，获得气枪项目和飞碟多向项目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之间可自由组队参赛。

(五) 大奖赛比赛规则按照赛前公布的规则执行。

(六) 步手枪项目每单位可派1名领队、2名教练，飞碟项目每单位可派1名领队、2名教练。

(七)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五、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除大奖赛外）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各项目均进行决赛。

(三)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方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清华大学射击队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获得参赛资格时所代表省份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方式由补充通知另行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获得参赛资格时所代表的市队参赛。

(二) 跨单位组队队伍请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上报跨单位组队报项表，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三) 报名后，运动员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五)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八、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9年7月-8月在云南省北校场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跑步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三、参加单位**

全国普通全日制中学（不含中专、中技和业余射击学校）可组队参赛，每省级单位限报两所学校。未在中国射击协会备案的中学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的运动员要按照以下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1. 甲组

未参加过全国青少年比赛的普通全日制中学（不含中专、中技和业余射击学校）在校生可报名参赛。

2. 乙组

未参加过全国青少年比赛且在2003年9月1日（含）后出生的普通全日制中学（不含中专、中技和业余射击学校）在校初中生可报名参赛。

(二) 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含全国射击协作区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比赛。

(三) 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竞赛资格及所获名次，追回奖品，并将给予其代表队及个人停赛一年的处罚。

**五、参加办法**

(一) 个人项目,各队每小项每组别最多可报4人参赛（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跑步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二)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三) 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四)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

(五) 由各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并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上报全国U17比赛运动员信息表（电子版、中国射击协会网站下载）。

(六)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随身携带学生证、学籍卡、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含跑步射击）。

(二) 各组别、各项目的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跑步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 各组别分别设团体总分奖、气步枪项目团体总分奖和气手枪项目团体总分奖。

1. 个人项目录取前8名：得分为9、7、6、5、4、3、2、1；

2. 团体项目录取前8名：得分为9、7、6、5、4、3、2、1；

3. 超全国青年纪录或超世界青年纪录，每项目每单位加10分。超全国青年纪录并同时超世界青年纪录的，只加分一次。

4. 各组别团体总分按个人和团体项目得分累计（不含跑步射击），总分高者列前，如积分相同，金牌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六) 各组别团体总分前3名，步枪、手枪项目团体总分前3名，颁发证书。

(七) 2019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获得甲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3名且符合2019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9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将报名表发送至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纸质报名不予接受。报名截止7个工作日内请各参赛单位联系承办单位确认本单位报名情况，并将确认或调整情况及时反馈承办单位，逾期不反馈者视为认可。各参赛单位整队逾期报名将按参赛人数减半处理，逾期增报不予接受。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9年7月-8月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三)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跑步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的运动员要按照以下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1. 甲组：200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2. 乙组：200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二) 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含全国射击协作区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比赛。

(三) 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竞赛资格及所获名次，追回奖品。

**五、参加办法**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其中解放军运动员由解放军体育部门负责报名。

(二) 甲组各单位最多报名人数为：男子步枪6人、女子步枪6人、男子手枪8人、女子手枪6人、男子飞碟8人、女子飞碟8人。乙组各单位最多报名人数为：男子步枪4人、女子步枪4人、男子手枪4人、女子手枪4人。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组别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跑步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所有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就读年级、教材版本（语文、数学、英语）。

(六) 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七) 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八)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跑步射击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都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不及格者降低一名录取名次。

(七) 运动员在赛前参加文化测试，文化测试不及格者，按照5%的比例进行淘汰。文化测试有关事项见赛前下发的补充通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跑步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中分别注明，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9年7月-8月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跑步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三、参加单位**

全国重点射击学校会员单位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200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含全国射击协作区锦标赛）的运动员。

(二) 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竞赛资格及所获名次，追回奖品。

**五、参加办法**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全国重点射击学校会员单位名称。

(二) 各单位最多不超过9人参赛。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小项每组别限报2人（含兼项运动员）。跑步射击项目，参赛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六) 承办单位可增报5名运动员参加竞赛,其性别、项目不限,费用自理。

(七) 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八)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跑步射击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除混合团体项目外，各项目只进行个人赛。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跑步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录取团体总分前3名，颁发证书。团体总分记分办法：

1. 各项目（含跑步射击）个人前8名,分别记分：9、7、6、5、4、3、2、1。

2. 打破全国青年纪录或超世界青年纪录，每项目每单位加10分。打破全国青年纪录并同时超世界青年纪录的，只加分一次。

3. 累计各单位得分，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方式

由省级训练单位报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参赛单位全称（全国重点射击学校会员单位）。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的代表队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内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内，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9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U20）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项目将于2019年9月在南昌湾里射击中心举行；

手枪项目将于2019年9月在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19年9月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三)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跑步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跑步射击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199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 2019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获得甲组奥运会项目前3名且符合本场比赛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9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五、参加办法**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其中解放军运动员由解放军体育部门负责报名。

(二) 各单位最多报名人数如下：男子步枪6人、女子步枪6人、男子手枪8人、女子手枪6人、男子飞碟8人、女子飞碟8人。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跑步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六) 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七)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跑步射击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都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不及格者降低一名录取名次。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跑步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1. 注册运动员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未注册运动员

未注册运动员仅可代表其户籍所在省份参赛。请各单位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中分别注明，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